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985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2 亿元，目前已使用 0.9 亿元，本次使用 2.985 亿元，累计使用 3.885 亿元，剩余 8.115 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峰
注册资本	4,181.2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 30%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491.50	454,258.27
负债总额	279,613.41	437,662.36
净资产	16,878.09	16,595.91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41	5.92
利润总额	-2,700.55	-375.91
净利润	-2,287.10	-282.18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本次被担保对象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亮在参股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及 10.1.5 条的规定，北京武夷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续期融资 9.95 亿元。

公司作为持有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股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按 30% 的持股比例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985 亿元，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的 30% 即人民币 2.985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99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384 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38.77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9.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7.6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1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